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3 月 28 日

發稿人：魏豪勇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16 編號：1120328-180

屏東監獄竹田分監自主監外受刑人涂俊煒脫逃，屏東檢警接獲通報立即確認並發布通緝

本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 17 時 40 分左右，接獲屏東看守所附設屏東監獄竹田分監通報自主監外受刑人涂俊煒脫逃，經確認後迅速於 18 時 30 分左右發布通緝並公布照片，同時指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刑警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全力追捕，儘速將脫逃人逮捕歸案。

經查，涂俊煒於昨(27)日下午在屏東縣潮州鎮執行自主監外作業時，因故與人發生紛爭，竟駕駛對方車輛往高雄方向逃逸，本署於同日 17 時 40 分左右接獲屏東看守所通報上情，隨即加以查證並確認該人脫逃後，立即於 18 時 30 分左右發布通緝並公布照片，且就涂男所涉脫逃及搶奪罪嫌分案偵辦，另與內政部警政署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潮州分局共組專案小組全力追緝，務求儘速將涂男逮捕歸案，以維護社會安全。

本署提醒，依刑法第 164 條規定，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民眾如有發現涂男蹤跡，請立即向警通報，切勿提供藏身處所或資助其逃亡，以免觸法。